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101
0900-683-707

司法院與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台灣刑事法學會共同舉辦 「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司法院場)

新聞稿

由司法院、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及台灣刑事法學會共同舉辦的「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首場次，於110年8月30日在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揭開序幕。本系列研討會係為因應112年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為促進實務界與學界對於新制理論的交流，特邀集眾多學養豐富的學者專家與會研討，於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管制措施下，採取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包括審檢辯學各界人士共計40餘人參與實體會議，並以YouTube直播供其他報名者同步線上觀看，在疫情下仍不間斷國民法官制度的研習。

本研討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陳運財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王皇玉理事長分別代表三方主辦單位致詞。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制度不僅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更是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歷來最重要的改革之一，在制度推動的過程當中，必然會發現許多新的法律議題，學術界的投入及



與實務界的持續交流，就更為重要；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長年致力於我國與日本法學研究的拓展與交流，本次更偕同台灣刑事法學會與本院合作，謹對兩學會致上最高敬意；此外，也特別感謝本場次主持人林俊益大法官不遺餘力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了促進學界與實務投入共同研究國民法官新制，竭力促成此極具意義的研討會。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代表陳運財教授致詞表示，對於國民法官新制，審檢辯均任重而道遠，學會將持續蒐集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經驗，透過學術的比較研究，提供實務先進參考，以確實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制度。台灣刑事法學會王皇玉理事長致詞時提到，隨著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學界也必須與時俱進，提供學子最新的知識，台灣刑事法學會集結了審檢辯學，將以學術團體的立場關注制度的運作，並兼為觀察者與批判者，盼能對制度帶來更多的啟發，並將持續與司法界攜手合作，齊力使國民法官制度得以順暢運作。

本研討會上午場次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報告人國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首先以「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踐」為主軸，說明現行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從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科刑調查及終局評議等面向，暢談審檢辯實務操作的基本思維，進而探討實務操作可能面臨的難題及因應策略。隨後，由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及陳明律師等 3 位對制度有深入研究的實務人士與談，3 位專家分別從美國陪審制、日本裁判員制度等比較法觀點出發，結合我國實際操作模擬法庭之經驗，提出許多精闢的論點，有對國民法官制度理念的探索、對新制設計的檢討，以及卷證不



併送下程序操作與配套措施的建議，內容充實豐富，給予與會人員許多啟發與省思。

下午場次由林輝煌秘書長擔任主持人，報告人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以「國民法官法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為主題，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出發，探討於國民參與審判應如何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國民法感情與量刑公平應如何兼顧，以及上訴救濟審查標準等議題，並介紹日本實務運作經驗，衍生出更多元的問題意識。隨後則由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士林地檢署張惠菁主任檢察官及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依序與談，3位與談人以其自身實務經驗及學術智識，探討了國民法官制度的憲法課題、在正當程序理念下程序運作的應有方式，以及上訴審審查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原則與方式，為與會人員帶來更加宏觀的法律視野。

於上、下午場次的綜合座談時間，與會先進均踴躍提問，拋出更多法律議題，不只就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運作方式相互交換見解，也以更豐富的觀點，探討了如何實現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理念及憲法平等權保障等攸關國民法官制度本質的課題。

本系列尚有3場次研討會，將於110年10月5日、8日以及同年11月19日分別於士林地院、臺中地院及臺南地院舉辦，將有更多學識豐富的學者及實務專家陸續登場，就國民法官制度下的不同專題進行研討，內容精彩可期；如對後續活動有興趣，可於司法院網站（<https://regie.judicial.gov.tw/frontend/zh-tw/bookingevent>）瞭解更多訊息並線上報名。司法院亦將持續規劃國民法官新制講習及專題式課程，全方面提升實務工作者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的能力，及促進實務界與學界之互動交流，歡迎審檢辯學等各界人士持續關注，踴躍參與。